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4 期 (总第 963 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重庆市林长制办法 (1)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的通知 (4)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ly 31, 2024 No.14, 2024 (Issue 963)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Forest Chief System (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odern Producer Services (2024–2027)"
..... (4)

第370号

《重庆市林长制办法》已于2024年7月1日经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4年7月18日

重庆市林长制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林长制实施，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林长制的实施。

本办法所称的林长制，是指在行政区域或者特定生态区域内设立林长，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等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制度。

第三条 实施林长制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林长制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智慧林长”建设，拓展应用场景和功能，提高林长制工作智治水平。

第六条 市级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中心城区“四山”（缙云山、中梁山、铜锣山、明月山）分别设立市级林长。区县（自治县）设立辖区林长，可以结合实际在特定区域设立片区林长。乡镇（街道）设立林长。村（社区）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林长。

国有林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区县（自治县）林长制管理。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和中心城区“四山”林长办公室承担本级总林长或者林长的日常工作，具体由市、区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市级林长指定的市级部门承担。

乡镇（街道）应当确定人员承担林长制相关工作。

第八条 市总林长、区县（自治县）辖区林长可以根据林长制实施情况，适时签发林长令，部署林长制重点工作，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县（自治县）建立林长会议制度，研究部署林长制重要工作，协调解决林长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市级林长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区县级林长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第九条 市总林长负责全市林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开展巡林工作，协调解决林长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下级林长工作情况报告。

副总林长协助总林长工作。

第十条 中心城区“四山”市级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责任区域林长制实施，审定责任区域林长制年度工作任务并督促实施；
- （二）开展巡林工作，协调解决责任区域林长制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 （三）督促指导本级林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林长履行责任区域林长制职责；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区县（自治县）辖区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责任区域林长制实施，完成林长制各项目标任务，协调解决林长制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二）开展巡林工作，统筹推动责任区域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林业行政执法等工作；
- （三）加强森林灾害防控，组织编制林区规划，统筹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森林质量双提升；
- （四）统筹推进基层执行能力建设，加强责任区域林业资源管理；
-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完成责任区域林长制各项目标任务；
- （二）负责基层护林队伍管理工作，建立护林巡查制度，督促指导林业资源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者履行管护义务；
- （三）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四）组织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配合开展林业行政执法等工作；
- （五）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林业资源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网格责任区域落实巡山护林责任。林长可以采取明查暗访、联合巡查、智能巡林等方式开展巡林工作。

林长应当对责任区域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情况进行全面巡查。

市级林长每年巡林至少一次，区县级林长每年巡林至少两次，乡镇（街道）级林长每季度巡林至少一次。对问题频发的重点区域应当增加巡林次数，并做好巡林记录。

第十四条 各级林长责任区域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应当依法及时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林长制督查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领

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林长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的，上级林长、林长办公室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提醒、约谈、通报；需要追究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资、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第十八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建立专家库，为林长制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第十九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毗邻省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的协作，建立健全信息交流、资源共享、联防联控的合作机制。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4〕1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重庆市加速推进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加速推进我市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两大定位”，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水平，全力打造金融业、现代物流业、软件信息业、工业设计产业、高效能科技研发服务业等具有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着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合理、融合共享的生产性服务业新体系，努力建设内陆现代服务业发展先行区，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到2027年，我市中国软件名城加快建设，设计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科技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商务服务活力充分释放，西部金融中心核心能力实现新跃升，综合枢纽能级水平实现新跨越，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基本形成，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超过60%，基本形成20个百亿级规模、具备较强行业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100家，生产性服务业就业容量持续提升。

二、促进产业协同和融合创新，推动产业体系由“制造”向“创造”跃升

(一) 促进科技研发服务业增量提质。加快构建“416”科技创新布局，争取国家在渝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中央企业研发总部等战略科技力量，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综合体等建设，优化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快构建全周期、全链条、市场化的成果转化体系，支持建设全市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实施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若干措施。升级打造重庆高新技术产业研究院，加快建设重庆市技术转移研究院。聚焦制造业落地前的成果转化环节，布局打造一批高能级概念验证中心，分层分级分类建设一批综合性、专业化及行业性的中试平台。深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重点引进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创业投资等各类服务保障机构。打造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科技服务、校友经济、创新氛围“五位一体”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加快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到2027年，全市新增规模以上科技研发服务业企业500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实现550亿元左

右。〔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统称区县）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落实，不再列出〕

（二）培育全链条工业设计产业集群。推进全球设计之都建设。实施国家级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工程，支持企业整合资源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或建设设计研究院。引导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构建“设、研、产、销”综合设计服务生态体系，推广“互联网+工业设计”新型服务模式。支持举办“智博杯”工业设计大赛、“川渝十大工业设计师”评选等国际化、特色化设计赛事或活动，促进设计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工业设计师参加国内外工业设计比赛，开展工业设计专业职称评价，培养1000名以上优秀设计师。强化巴渝特色文化、工业遗产遗存、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利用，将巴渝特色元素融入创意设计。支持创意设计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智能创作、云端文化、交互媒体、科技设计等新型业态。到2027年，全市集聚工业设计相关机构和企业达500家以上，建成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5家左右、市级工业设计中心250家以上，文化创意及工业设计相关企业服务总收入超过3000亿元。（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千亿级检验检测产业集群。推进市级质检中心创建，积极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质检中心，争取国家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在渝布局。突出培育市场主体，大力招引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装备制造企业。推进检验检测管理信息化，推广使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系统），打造一批数字化智能化实验室。大力提升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桥梁隧道工程等领域检验检测能力，谋划布局软件与信息服务、新能源、新型储能及前沿新材料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发展检验检测延伸服务和认证服务，促进检验检测与制造业协同布局。发挥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的产业和技术人才优势，持续打造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和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到2027年，全市检验检测服务业全产业链规模达到1100亿元。（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专业维修向智能运维服务业升级。聚焦汽车、轨道交通、清洁能源装备、船舶、化工及冶金装备、飞机等重点领域，实施模拟运行、状态监测、维修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运维及运营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引导专业维修服务向智能化、流程化、平台化的智能运维服务转型，为制造业企业提供IT研发、运维、运营等全领域的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机器学习、智慧识别、异常检测、远程诊断、智能预警、智能决策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服务平台。支持电子信息企业拓展全球维修、自产产品维修等业务，支持我市有条件的综合保税区拓展数控机床、通信设备等保税维修业务，争取落地“境内进、出境外”保税维修新业务。到2027年，全市新建高端智能运维服务平台10个，培育高端智能运维服务企业50家左右。（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重庆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发展低碳环保服务业。培育壮大生态环境监测、污染防治、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等绿色服务机构，加强对碳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大力发展节能减排投融资、节能环保产品和绿色产品认证、环境影响评价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绿色设计、清洁生产等先进制造技术，推动环保装备智能化、网络化转型。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探索创新绿色低碳服务模式。积极争取开展国家碳达峰试点，推动重点生产性服务业行业减污

降碳协同增效。深度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优化培育重庆地方碳市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全链条回收循环利用行动，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废旧动力电池、有色金属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打造国家新型废铝高端产业加工基地。到2027年，全市建成10个绿色分拣中心，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回收量分别较2023年增长100%和30%以上，合同能源管理等绿色服务业营收年均增速超过20%。（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工程技术服务综合能力。着力引进一批工程设计、勘察测绘、咨询服务等建筑业上游企业，培育壮大投资咨询、设计、勘察、造价、监理、招标代理等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工程技术专业服务标准化。到2027年，全市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达到50家，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突破600亿元，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勘察设计人员约6000人，注册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突破1万人。（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产业链优化整合和数字化转型，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七）培育发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业。实施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制造企业从产品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加快培育一批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提供商，增强综合解决方案供给和集成服务能力。引导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企业面向重点工程与重大项目，整合资源、延伸链条、集成创新，发展成为集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设备成套、远程运维和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商。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为制造和建筑行业企业提供更多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迭代更新和规模化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和领域，发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和信息技术集成服务，提供“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到2027年，全市新培育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企业10家，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在全市产业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创新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等重点领域，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打造内陆产业链供应链组织中枢。鼓励建设供应链分拨中心、智能化仓储设施，引导物流、快递服务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模式。引导链主企业建设“一链一网一平台”，打通上下游企业数据，推进供应链要素资源集聚和动态优化配置，实现采购需求精准决策、供应链可视化监控、产供销高效协同和平衡优化、风险隐患识别预警等，提升供应链数字化水平。到2027年，全市建设10家链网平台工厂，基本形成覆盖全市重点产业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融合发展产业电商服务业。加大直播电商MCN（多频道网络媒体运营）机构招引力度，集聚一批直播孵化公司和主播达人，培育打造一批专业功能独特、成长性好、创新竞争力强的电商平台。鼓励电商企业加强与生产制造企业合作，提供在线采购、网络直销等服务模式。健全跨境电商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招引进口型国际供应链“链主”企业、出口型第三方平台企业，完善公共海外仓服务。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化服务支撑体系。构建数字农业电商直播“1+10+100+1000”产业体系，加强乡镇电子

商务、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推动农村产业、重点电商改造。到2027年，全市网络零售额达到2700亿元，打造12个具有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质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业。深入实施“满天星”行动计划，加快“启明星”、“北斗星”企业培育，推进软件人才“超级工厂”建设。聚焦重点区域，利用存量楼宇加速集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人才，大力发展工业软件、人工智能、汽车软件、卫星互联网等。支持两江软件园、仙桃数据谷软件园、重庆软件园、重庆软件天地等创建中国软件名园，努力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发展前景好、示范作用强的标杆场景，探索形成特色场景创新生态和应用示范。积极开展卫星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招商引资。到2027年，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增企业上万家，新增从业人员20万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400亿元、年均增长15%左右。（市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拓展数据资源服务业态。探索建立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机制，培育数据要素型企业，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发展数据生产产业，在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领域，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发展数据流通产业，培育数据流通服务商、数据经纪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数据经纪、合规咨询、数据金融、数据托管等专业服务；面向汽车、电子信息、科技、交通等领域，发挥“山城链”区块链基础能力，建设可信数据空间，为融合应用提供数据流通基础服务，打造服务全国的数据交易流通产业链。发展数据应用产业，支持企业推广复制数字重庆建设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支持企业开发数据安全合规评估、资产保护、可信流通、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数据产品与服务。完善数字内容服务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数字游戏、影视动漫、数字视听、网络直播、电竞等数字内容新业态，鼓励发展泛娱乐、泛阅读、泛教育等多元业态融合的数字内容产业。加快建设文化内容数字资源平台、数字内容双创服务平台和数字内容产业创新中心。到2027年，全市数据资源服务产业市场规模迈上新台阶，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提升功能性服务支撑，提高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

（十二）提升生产性金融服务业水平。大力实施“智融惠畅”工程。打造西部金融机构集聚地，推动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在渝落地，争取全国性交易所、金融机构在渝设立交易系统、灾备中心等金融基础设施。打造全国消费金融高地，构建消费金融新生态。打造西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地，引导耐心资本重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生产制造类企业。创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开展科创金融先行先试。全域打造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转型金融扩面增量。建设数字重庆“金融大脑”，提升金融数智治理能力，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深化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竞争力。打造西部金融开放先行区，强化贸易金融、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合作以及跨境经贸撮合等合作。打造西部金融传播中心，建设新型财经全媒体平台。补齐金融中介服务和专业服务体系短板，发展会计审计、法律咨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打造西部金融中央法务区，建设专业特色金融法务高地。打造全域金融安全区，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到2027

年，力争全市金融资产规模达到11万亿元，金融业增加值达到3800亿元。（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完善现代化物流业体系。大力发展跨境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航空物流、应急物流等重点行业，创新发展供应链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完善“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构建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启动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建设，增强果园港、珞璜港、龙头港、新田港等综合服务能力，构建通达全球的航空货运网络，规划建设高等级非收费快速物流通道，提升多层次通道枢纽衔接水平，打造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基地。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推动国际物流大通道提质扩能。大力发展通道经济、枢纽经济，打造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强化内培外引提升物流市场主体实力，吸引上下游优质企业落户重庆，培育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到2027年全市新增A级物流企业20家。建设数字陆海新通道，构建“通道大脑+智慧物流链”体系，促进物流企业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城乡三级冷链物流节点布局建设，提升冷链物流功能服务和运营水平。引进培育专业货代企业，鼓励货代企业积极参与开放通道建设。出台重庆市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深度推动“公转水”，力争到2027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至13%左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重庆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大力发展商务会展服务业。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广告营销、品牌策划、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大力引进全球性的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商务服务业知名品牌，推进商务服务集聚区建设。制定重庆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优化会展经济发展生态圈，加快建设国际会展名城。推进智博会、西洽会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创新发展。引进和培育国际国内品牌展会，支持外资、上市会展企业在渝创办展会，开展本地展览品牌培育。提升展会、赛事、演艺、节庆等特色会展活动的品质和规模。推进会展场馆绿色数字化迭代升级，推进办展模式创新，实现市场化招商招展。支持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策划组织高端会议论坛，加大媒体、社会宣传和品牌推广。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试点，深入实施国际市场开拓行动，组织和支特外贸企业境外参展。到2027年，全市经UFI（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会展项目达到5个，进入UFI（国际展览业协会）认证的机构数量超过5家，单次展览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展会项目达到5个。（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集聚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壮大猎头、人才测评、人才寻访职业中介服务，加强劳务派遣管理，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发展能力，全面建成“1+10+N”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鼓励建设行业性、专业性人才市场，建成“1+5+N”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立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常态化收集和发布机制，开展市场化评估、猎头服务推荐、人才政策精准匹配等服务，吸引集聚一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域高端人才。加强全市公共实训基地布局与建设运营，依托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开发一批高质量技能培训项目，形成“1+N”公共实训网络。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职业院校积极设置生产性服务业相关专业，完善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快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培养更多专业人才。到2027年，全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营业收入超过1500亿元，每年帮助实现就业或流动达到500万人次。（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培育壮大生产性租赁服务业。推动融资租赁、汽车和设备等实物租赁服务集聚发展，建设生产性租赁服务集聚区。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渝以发债、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引导汽车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一站式”汽车租赁服务。推动生产性租赁服务延伸到制造业产业链上下游，不断丰富租赁产品体系，发展集成电路、航运、影视设备、绿色租赁、知识产权租赁等特色租赁新业态。完善租赁后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创新设备租赁模式。打造一批重庆租赁“品牌”，推动租赁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到2027年，全市培育20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实物租赁企业，融资租赁规模年均增长20%左右。(市委金融办、重庆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重庆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提升会计审计税务服务业质量。培育会计师事务所，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壮大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和规模。实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和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工程，选拔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规则和市场规则、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育高水平税务专业服务机构，增强全方位、一站式的综合性税务服务能力，打造优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品牌。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和法治建设，引导优质优价，营造持续健康发展良好环境。到2027年，全市培育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3家，全市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达到35家。(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拓展法律和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培育一批中国一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和专业精品律师事务所，大力发展公证、仲裁、调解等业务。建立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完善国际化的仲裁服务方式。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到东盟、南亚、中亚等“一带一路”重庆外经外贸重点国家和地区设点布局。加快仲裁业务数字化平台建设，提供线上审理服务。推广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机制，培育一批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知识产权运营、商标品牌培育等服务机构专业化发展。到2027年，全市100人以上律师事务所约20家，律师从业人员约2万人，从业专利代理师约800人。(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八大重点工程

(十九) 实施数字赋能提升工程。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打造“数据要素×交通运输”、“数据要素×金融服务”等典型应用场景。加快建设西部数据交易中心，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交易专区。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提级扩能，打造支撑西部、辐射“一带一路”的现代算力枢纽。编制重庆市城市算力网建设方案，科学规划算力基础设施和传输网络，培育一批算力特色产业园区，推进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发展。壮大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构建“产品+内容+场景”的数据产业生态，支持数字产品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工业制造、智慧医疗、健康养老等场景的综合应用，以数字化全面赋能生产性服务和服务型制造。加快建设网络、算力、流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可信数据空间，争取国家数据局数据基础设施试点政策。推动“人工智能+”行动，研究制定“算力券”等创新政策。(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委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坚持内育外引、梯度培育，聚焦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积极

招引一批境内外优质企业，争取行业优质企业在渝设立区域总部。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发挥龙头企业标杆引领作用，吸引上下游企业入驻。加大重点领域企业培育力度，提升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发展，开展质量标准品牌赋值等活动，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建立先进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服务品牌引领计划，培育一批“重庆服务名牌”。强化人才支撑，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积极引导和促进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产业联盟等规范健康发展，提升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实施平台载体支撑工程。优化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评估标准和扶持政策，着力打造一批百亿级规模、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高能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支持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运营、品牌营销、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楼宇提质工程，打造一批特色“星级”楼宇。（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实施产业深度融合工程。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以下简称“两业融合”）试点项目创新发展，拓展“两业融合”应用场景，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创新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种子培育、耕种、植保、收割、仓储、营销等全产业链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各类农业服务主体作用，建设一批区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农村电商等业态，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行动，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工程。围绕各区域制造业发展基础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绘制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地图，引导各区域优势互补、功能错位。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和辐射功能，集聚价值链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总集成总承包、科技研发、生产性金融、软件信息、国际物流等，培育千亿级服务业集群，打造“世界服务商”；推动渝西地区进一步深化“两业融合”，大力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智能运维等重点领域；推动渝东新城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现代物流、低碳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等领域；激发山区库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潜力，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电商、低碳环保、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支持万州区、涪陵区、永川区创建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实施就业创业促进工程。大力发展法律、会计、咨询、设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统筹用好失业保险降费、就业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叠加就业、见习、培训等政策，完善创业补贴、融资支持、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降低中小生产性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就业成本，提供多样化就业机会。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打造创新创业新平台，构建“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园”相互接续的支持链条。支持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灵活就业，探索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措施，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政策。实施助企用工保障专项行

动，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用工服务，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实施开放合作拓展工程。推动落实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高标准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深化金融服务、交通物流等领域开放合作。积极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国际规则，探索创新陆上贸易新规则，推动国际铁海联运规则体系创新。深化渝新合作、渝港合作，加强与RCEP成员国的合作，推动服务贸易拓展市场空间、做大市场份额。鼓励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差异化探索，编制新阶段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等领域企业“走出去”。（市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实施人才体系驱动工程。通过“揭榜挂帅”、“揭榜招贤”等方式引进高层次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人才、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开展生产性服务业人才政策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推广人才培养“进区县、进园区、进企业”建设模式，通过“产业集群—产业学院”精准对接方式，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普融通。创新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七）强化统筹领导。依托重庆市现代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机制，研究审议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全局性、综合性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跨区县跨部门有关重大问题，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和年度工作计划。各成员单位可牵头建立本行业领域服务业发展工作专班或专项小组，及时制定工作方案，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挂图作战、打表推进、闭环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二十八）强化政策激励。统筹整合市级基建、工业、科技、农业、商务、质量检测、口岸物流、人才、生态环境等重点专项资金，新设立市级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对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项目、平台载体和创新集聚示范区给予积极支持。充分发挥各类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优化完善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实行“一个重点领域，出台一个行动计划、一份产业支持政策”，建立更有针对性的生产性服务业政策支持体系、评价体系，创新机制全力做优一流产业生态。鼓励区县在市级政策基础上，研究出台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项目的扶持措施。

（二十九）强化用地保障。研究生产性服务业产业用地政策，保障产业发展的战略空间，不断优化空间布局。在“两业融合”示范区内探索业态复合、功能混合、弹性灵活的创新型产业用地模式，合理配置地块兼容功能和比例。盘活存量低效用地，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的供地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

（三十）强化项目支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积极谋划和培育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及时滚动更新进入重点项目库。发挥存量土地效益，

优先支持服务于先进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重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助力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建立项目定期调度、会商推进和跟踪问效机制，确保重点项目尽快投产增效。

（三十一）健全统计体系。按照“可统计、可监测、可评估”原则，探索建立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将生产性服务业就业作为重要统计指标，健全生产性服务业及重点领域统计分类、指标体系，完善重点指标监测预测机制、信息共享及信息发布制度，动态跟踪监测数据变化，及时反映重点领域行业发展情况。

（三十二）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政策精准解构、智能匹配和主动推送，邀请龙头企业负责人参加调度专题会，开展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级领军企业评选等工作，并结合国家“品牌日”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推广，助推相关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行业竞争力。积极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领域行业协会、中介机构、非营利事业单位等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逐步完善产业生态。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